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 (1)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
- (2)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
-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8)建議修訂《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 (9)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0)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 (1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按指定形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章程修訂對照表	15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7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76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79
附錄五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83
附錄六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84
附錄七 — 《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88
附錄八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98
附錄九 —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99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分配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培德先生

岳端普先生

張治山先生

陳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項立剛先生

蘇子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
- (2)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
-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8)建議修訂《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 (9)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0)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 (1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和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v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ii)建議修訂《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ix)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x)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xi)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供閣下對該等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

A. 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等最新法律法規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及同步建議修訂章程等要求，參照有關市場案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廢除監事會並廢止《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廢除監事會後，

董事會函件

原監事會成員職務將自然免除，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根據規定對章程進行修訂。惟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章程修訂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廢除監事會之前，監事會將繼續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本次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B.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已經審議及通過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5號院14號樓-1至3層101室，惟相關變更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完成向有關工商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部分條款，以反映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之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1101室。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5號院14號樓-1至3層101室。

本次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C.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惟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D.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惟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E.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惟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附錄四之建議修訂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繼續有效。

F.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修訂。惟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除本通函附錄五之建議修訂外，《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G.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惟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除本通函附錄六之建議修訂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H. 建議修訂《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並更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惟建議修訂《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除本通函附錄七之建議修訂外，《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繼續有效。

I.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修訂。惟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除本通函附錄八之建議修訂外，《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繼續有效。

J. 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實施貫徹落實新《公司法》配套業務規則》、監事會改革要求及相關安排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結合對章程的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利潤分配管理制度》進行修訂。惟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除本通函附錄九之建議修訂外，《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利潤分配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K.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之現任香港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臨時股東會起生效，並將不會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考慮到大華自2020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中國內地核數師。鑒於公司過往與大華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對其專業能力的認可，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議提請委任大華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香港核數師，任期自安永於臨時股東會退任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提請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及參照有關規定和標準，確定審計費用。惟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更換核數師的議案已經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大華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大華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已與安永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進行溝通，並知悉其對此更換建議概無異議。本公司已收到安永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現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網絡、信函、傳真、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

IV. 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其委派之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2025年10月30日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1101室。	第四條 公司住所： <u>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5號院14號樓-1至3層101室。</u>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u>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u>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u>視為同時辭任董事長，公司董事會</u>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首先爭取協商解決，不能協商解決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依據各方之間的協議或相關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的，應當在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公司、股東、投資者、<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首先爭取協商解決，不能協商解決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依據各方之間的協議或相關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的，應當在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經理、副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第十六條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六條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下屬</u>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公司設立時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第十七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萬股</u>。公司設立時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折合認購股份公司的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公司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折合認購股份公司的股份數 (萬股)	佔股份公司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1	樸聖根	800.00	80	淨資產折股	1	樸聖根	800.00	80	淨資產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	淨資產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	淨資產折股
3	牛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3	牛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4	趙俊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4	趙俊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5	陳麗梅	20.00	2	淨資產折股	5	陳麗梅	20.00	2	淨資產折股
6	崗吉日格圖	20.00	2	淨資產折股	6	崗吉日格圖	20.00	2	淨資產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	淨資產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	淨資產折股
8	許龐	10.00	1	淨資產折股	8	許龐	10.00	1	淨資產折股
9	賈琦	10.00	1	淨資產折股	9	賈琦	10.00	1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0	100	-	合計		1,000.00	100	-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21,754,29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754,291股，其中H股普通股30,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u>公司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本次發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u>，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u>已發行的股份總數</u>為121,754,29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754,291股，其中H股普通股30,440,000股。<u>面額股每股金額為</u>人民幣1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比例有更低要求，從其規定。</u>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	第二十五條 <u>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u>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二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u> <u>(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終；</u> <u>(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u> <u>(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u> <u>(四)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期間。</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監事會 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u>審計委員會</u> 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成員</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股東</u>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u>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監事會（或監事）、董事會（或董事）</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u>； ...
(新增)	第四十二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u>公司被收購時，收購人不需要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收購。</u>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u>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u>(五) 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u> <u>(六) 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u>(即3人)</u>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u>(即8人)</u>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u>虧損達股本</u>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註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u>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u>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u>董事</u>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u>外，每位<u>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三)</u>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u>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要求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u>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委託其他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或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
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u>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u>董事、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u>下列</u>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審議權益分派事項；（三）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四）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五）公開發行股票；（六）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者就某決議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者就某決議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議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第八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推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在董事選舉中應當推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者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監事名單並及時公告。	(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u>董事</u>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u>董事</u>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u>董事</u>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 (三) <u>董事</u>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u>董事</u>，但每位當選<u>董事</u>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u>董事</u>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u>董事</u>；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u>董事</u>名單並及時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獨立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第一百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2.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外），其中「交易」參考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十一）項定義：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b)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3.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有權審議的對外擔保權限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2.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外），其中「交易」參考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十一）項定義：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b)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3.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有權審議的對外擔保權限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且超過300萬元；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且超過300萬元；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公司建立對外擔保責任追究機制，相關責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東代表、財務部相關人員等未能正確履行職責或怠於履行職責或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視情節輕重對其進行罰款或處分。相關責任人涉嫌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u> ...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各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公司法規定與章程約定不一致的，依公司法規定。</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u>主席</u>，審計委員會的<u>主席還應</u>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3名，全部由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會設主席1人，審計委員會主席由具有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或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u> <u>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的，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董事會、2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開臨時審計委員會會議。臨時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成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修訂前	修訂後
	<u>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1) 會議日期和地點；</u> <u>(2) 會議期限；</u> <u>(3) 事由及議題；</u> <u>(4) 發出通知的日期。</u> <u>審計委員會制定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職權、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審計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u>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六章 總經理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經理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 和 副總經理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經理 和 副經理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條 <u>經理</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經理</u>、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經理</u>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u>經理</u>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總經理</u>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經理</u>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u>經理</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經理</u>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經理</u>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總經理由<u>總經理</u>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u>總經理</u>提名<u>副總經理</u>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u>副總經理</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u>總經理</u>提出免除<u>副總經理</u>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u>副總經理</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u>副總經理</u>協助<u>總經理</u>進行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每名<u>副總經理</u>根據<u>總經理</u>辦公會議的決定，具體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條 <u>副經理</u>由<u>經理</u>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u>經理</u>提名<u>副經理</u>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u>副經理</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u>經理</u>提出免除<u>副經理</u>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u>副經理</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u>副經理</u>協助<u>經理</u>進行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每名<u>副經理</u>根據<u>經理</u>辦公會議的決定，具體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監事會	<u>(刪除)</u>
第一節 監事	<u>(刪除)</u>
第一百三十三條 ...	<u>(刪除)</u>
第一百三十四條 ...	<u>(刪除)</u>
第一百三十五條 ...	<u>(刪除)</u>
第一百三十六條 ...	<u>(刪除)</u>
第一百三十七條 ...	<u>(刪除)</u>
第一百三十八條 ...	<u>(刪除)</u>
第一百三十九條 ...	<u>(刪除)</u>
第二節 監事會	<u>(刪除)</u>
第一百四十條 ...	<u>(刪除)</u>
第一百四十一條 ...	<u>(刪除)</u>
第一百四十二條 ...	<u>(刪除)</u>
第一百四十三條 ...	<u>(刪除)</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幾種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幾種的方式發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籌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監事會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籌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審計委員會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五)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六)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五)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u>(六) 公司應當積極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及時回應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做好投資者諮詢解釋工作。</u> <u>(七)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它信息。</u> <u>公司應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介紹和反映公司的實際狀況，避免過度宣傳可能給投資者決策造成誤導。</u>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u>若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將充分考慮股東合法權益，並建立與終止掛牌事項相關的投資者保護機制。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設置關於終止掛牌中投資者保護的專門條款。其中，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應當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通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主體提供現金選擇權、回購安排等方式為其他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護；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應當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對主動終止掛牌和強制終止掛牌情形下的股東權益保護作出明確安排。</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釋義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一百八十四條 釋義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u>審計委員會</u>會議事規則。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章程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章程文意表達的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第七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u>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七)</u> 修改《公司章程》；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u>(五) 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u> <u>(六) 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十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註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議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提名人在提名<u>董事或監事</u>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u>董事或監事</u>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u>董事或監事</u>的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u>董事、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在<u>董事、監事</u>選舉中應當推行累積投票制。	提名人在提名<u>董事</u>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u>董事</u>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u>董事</u>的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u>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在<u>董事</u>選舉中應當推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u>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u>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u>董事</u>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u>外，每位<u>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委託其他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或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會議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二）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會議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二）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要求發言，股東要求發言的，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天，向大會會務組登記，也可以在股東會上臨時要求發言。發言順序為以登記在先者先發言，臨時要求發言者在登記發言者之後發言。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要求發言，股東要求發言的，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天，向大會會務組登記，也可以在股東會上臨時要求發言。發言順序為以登記在先者先發言，臨時要求發言者在登記發言者之後發言。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到發言席發言。有多名股東臨時要求發言時，先舉手者先發言。不能確定先後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股東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到發言席發言。有多名股東臨時要求發言時，先舉手者先發言。不能確定先後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在會前宣佈。股東違反前款規定的發言，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在會前宣佈。股東違反前款規定的發言，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與會的<u>董事、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u>下列</u>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審議權益分派事項；(三)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四)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五)公開發行股票；(六)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獨立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u>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u>董事、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 總經理 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 監事會 辦理的事項，直接由 監事會 組織實施。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 經理 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 審計委員會 辦理的事項，直接由 審計委員會 組織實施。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 董事 、 監事 選舉提案的， 新任董事 、 監事 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 新任董事 、 監事 就任時間，則 新任董事 、 監事 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 董事 選舉提案的， 新任董事 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 新任董事 就任時間，則 新任董事 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股東會議事規則》文意表達的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u>經理</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經理</u>、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u>經理</u>的工作彙報並檢查<u>經理</u>的工作；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但可以聘請必要的秘書或工作人員協助其工作。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但可以聘請必要的秘書或工作人員協助其工作。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u>經理</u> 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做出的決議，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執行，並由董事長負責督促檢查執行情況。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做出的決議，由 <u>經理</u> 負責組織執行，並由董事長負責督促檢查執行情況。 <u>經理</u> 應當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會決議另行確定的時間就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聘任 <u>經理</u>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會決議另行確定的時間就任。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董事會議事規則》文意表達的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一) 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 被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三)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四)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五)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六)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全國股轉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第八條 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一) 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的情形； (二) 被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三)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四)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五)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六)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全國股轉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八)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九)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八)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九)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u> 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u>(三)</u>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u>(四)</u>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u>(五)</u>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u>(六)</u> 提議召開董事會； <u>(七)</u>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八)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九) <u>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但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但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文意表達的修訂。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u>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u>； (六) <u>對關聯方或者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u>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秘書，並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公司的<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秘書，並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文意表達的修訂。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根據《全國股轉系統信息披露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公司與上述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長、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五條 根據《全國股轉系統信息披露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公司與上述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長、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u>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的除外。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上述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 (四) 上述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根據《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公司業務的人士，例如總經理)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托證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 ...	第七條 根據《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u>最高行政人員</u>(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公司業務的人士，例如總經理)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托證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監管部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監管部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七)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九)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與關聯／關連方的交易，按照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免予關聯／關連交易審議的，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關連交易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七)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九)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與關聯／關連方的交易，按照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免予關聯／關連交易審議的，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關連交易披露。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u>(刪除)</u>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文意表達的修訂。

《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證券及其交易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公司證券及其交易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辦法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上市股份、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上市規則》第15章A所述，以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第二條 本辦法中<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上市股份、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上市規則》第15章A所述，以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條 公司<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離職後半年內； （二）<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及監事不得買賣公司的任何證券： ...	第四條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u>董事</u>不得買賣公司的任何證券：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轉讓的股份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執行。	第六條 公司<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轉讓的股份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執行。
第七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七條 <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所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欲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董事及監事應先注意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未觸犯相關條文，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仍不可隨意買賣公司證券。	第八條 欲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未觸犯相關條文，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仍不可隨意買賣公司證券。
第九條 凡董事及監事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及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監事應提醒並未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倘有內幕消息，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無論何時，董事及監事如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辦法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第九條 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未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倘有內幕消息，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辦法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辦法禁止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第十條 公司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辦法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第十一條 如未經許可，董事及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及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數據、或利用該等數據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第十一條 如未經許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數據、或利用該等數據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第十二條 本辦法對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同樣適用於董事及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及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第十二條 本辦法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若董事及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辦法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及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被動受託人」，而其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辦法並不適用）。	第十三條 若<u>董事</u>是唯一受託人，本辦法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u>董事</u>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是「被動受託人」，而其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辦法並不適用）。
第十四條 若董事及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及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連絡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及監事的交易。	第十四條 若<u>董事</u>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u>董事</u>本身及其所有緊密連絡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第十五條 倘董事及監事將包含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該董事及監事持有的公司證券時，必須受與董事及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十五條 倘<u>董事</u>將包含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該<u>董事</u>持有的公司證券時，必須受與<u>董事</u>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應當將其買賣計劃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擬買賣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等進展情況，如該買賣行為可能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諾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通知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擬買賣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公司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公司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須於有關董事及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監事及按前述要求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辦法第九條的限制適用。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應當將其買賣計劃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擬買賣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等進展情況，如該買賣行為可能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諾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通知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擬買賣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公司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公司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按前述要求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辦法第九條的限制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 董事及監事 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第十七條 公司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 董事 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第十八條 任何 董事及監事 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 董事及監事 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 董事及監事 ，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第十八條 任何 董事 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 董事 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 董事 ，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第十九條 任何 董事及監事 ，如為一項買賣公司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 董事及監事 可隨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 董事及監事 。	第十九條 任何 董事 ，如為一項買賣公司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 董事 可隨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 董事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若董事及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辦法所禁止者，有關董事及監事除了必須符合本辦法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規定。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及監事必須讓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及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相關要求盡快書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公司須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董事長（或指定董事及監事）確信有關董事及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證券，例如董事及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	第二十一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辦法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本辦法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規定。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相關要求盡快書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公司須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董事長（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證券，例如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在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後，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信息，按照聯交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項下做好權益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應當在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後，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信息，按照聯交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項下做好權益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因為本辦法的行為給公司造成財產損失或信譽損失的，本公司可以要求其賠償損失及承擔本公司處理或解決該行為而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 因為本辦法的行為給公司造成財產損失或信譽損失的，本公司可以要求其賠償損失及承擔本公司處理或解決該行為而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辦法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 違反本辦法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文意表達的修訂。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及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核查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核查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文意表達的修訂。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主決策公司利潤分配事項，制定明確的回報規劃，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第二條 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主決策公司利潤分配事項，制定明確的回報規劃，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第三條 公司應當重視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2、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三條 公司應當重視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2、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3、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u>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先制定分配預案並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九條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先制定分配預案並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u>股東會</u>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提交公司<u>股東會</u>進行審議。並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與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與<u>審計委員會委員</u>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十一條 <u>股東會</u>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十二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u>股東會</u>批准，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股東會</u>審議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第十三條 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接受<u>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由董事會提交議案通過 股東大會 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由董事會提交議案通過 <u>股東會</u> 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公司 股東大會 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 股東大會 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 <u>股東會</u> 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 <u>股東會</u> 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 股東大會 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 股東大會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 <u>股東會</u> 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利潤分配管理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利潤分配管理制度》文意表達的修訂。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監高證券交易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審計費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本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亦可將上述相關文件電郵至hujun@commchina.net或傳真至+86-010-88589900。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
聯絡人：胡軍女士
電話：+86-010-8858990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